

#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 ( 试行 )

结合学科现状与发展，根据《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 试行 )》( 河北工大〔2024〕141 号 ) 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在满足学校毕业要求的基础上，申请学位时提交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规定：

第一条 论文作者署名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发表第一单位署名中应包含完整的“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英文：Schoo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名称。

第二条 成果要求：

（一）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取得下列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含公开）SCI 中科院二区论文或 CCF B 类论文 2 篇与学校 A 类（或 CCF 列表）论文 1 篇；
2. 发表（含公开）SCI 中科院一区论文或 CCF A 类论文 1 篇与学校 A 类（或 CCF 列表）论文 2 篇。

其中，发表在基于 OA 出版模式的期刊中的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取得下列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含录用）SCI 论文 1 篇或 EI 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含《河北工业大学学报》）论文 1 篇或 CCF 列表中期刊会议论文 1 篇。

2. 公开发明专利（含发明专利取得公开号）1 项，且投稿 SCI 一区期刊论文、CCF A 类或 B 类国际期刊论文，得到综合意见为“大修”或“小修”，同一论文投稿至录用全过程学生作者位序（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须保持不变且仅限一人使用。

注：其中 EI 论文除期刊论文外，EI 会议论文指由中国计算机学会或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的会议中发表的论文，或在中国控制会议、中国控制与决策会议发表的论文。

(三)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须取得下列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发表（含录用）SCI 论文 1 篇或 EI 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含《河北工业大学学报》）论文 1 篇或 CCF 列表中期刊会议论文 1 篇。

注：其中 EI 论文除期刊论文外，EI 会议论文指由中国计算机学会或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的会议中发表的论文，或在中国控制会议、中国控制与决策会议发表的论文。

2. 专利：公开发明专利（含发明专利取得公开号）1 项，发明专利需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并且专利权人为河北工业大学。

3. 科技奖励: 获得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部级及以上（含同级别部门）三等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中包含研究生），其中国家级科技奖励署名单位含河北工业大学，省部级科技奖励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4. 标准: 参与制定团体、地市级及以上地方标准，其中研究生为署名人之一，署名单位含河北工业大学。

5. 工程案例/企业案例: 将专利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其中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 30 万元(含)以上或成果转让到款 50 万元(含)的成果，其中导师是项目的负责人，研究生是项目组成员中排名第一的学生。

6. 政府重要批示: 获得副地市级(含厅局级)或县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予以肯定的成果，其中报告文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第三条 上述期刊分类以论文接收时的分类为准，论文涉及共同作者仅限一人使用。

第四条 本文件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其他年级研究生可自主选择沿用原学科规定或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解释权归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